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186號

原告 賴阿照

林桂蘭

被告 金澤潔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寶亮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許（110年度救字第117號）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賴阿照應向本院繳納新臺幣參拾陸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林桂蘭應向本院繳納新臺幣肆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新臺幣柒仟肆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同法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

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)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7日以110年度救字第117號裁定，准對原告予以訴訟救助，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。嗣本院以110年度勞訴字第122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9，餘由原告負擔。是本件訴訟業已終結，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兩造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兩造應繳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
勞動法庭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7,550元	受訴訟救助人即原告因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負擔。

附註：（元以下4 捨5 入）

一、原告賴阿照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54,303元，原告林桂蘭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94,015元，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48,31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,550元。另聲明第三項均係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 項規定，各應徵收裁判費3,000 元。基此，原告

01 賴阿照之部分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567元。（計算式：
02 $54,303 \div 148,318 \times 1,550 + 3,000 = 3,567$ ）；原告林桂蘭之
03 部分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983元。（計算式：
04 $94,015 \div 148,318 \times 1,550 + 3,000 = 3,983$ ）

05 二、原告、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，如下：

06 (一)受訴訟救助人即原告賴阿照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36
07 元。（計算式： $3,567 \div 100 = 36$ ）。受訴訟救助人即原告
08 林桂蘭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40元。（計算式：
09 $3,983 \div 100 = 40$ ）

10 (二)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9，是被告應向本院繳納
11 之訴訟費用額為7,474元。{計算式： $(3,567 \times 99 \div 100) +$
12 $(3,983 \times 99 \div 100) = 7,474$ }